

「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藉由認識「國際兩公約」，提升教師認識國際人權的普世價值所在。
- (二)藉由落實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經濟、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，打造世界級的人權環境。
- (三)對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基本的認識。
- (四)將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運用在實務工作及生活中，以利一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8：30-16：00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星球圖書館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為參加對象，共 60 人：

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，36 班以下派員 1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教師身分請於活動前，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#### 八、課程規劃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 (單位)	備註
8 月 19 日 (星期三)	8:30-8:50	報到	南寮國小	
	8:50-9:00	開幕	李佳穎校長	
	9:00-12:00	認識「國際兩公約」	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黃怡碧	
	12:00-13:00	午餐與休息	南寮國小	
	13:00-16:00	兒童權利公約研討 & 實務應用	新竹地方法院 許翠玲法官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李佳穎校長	

#### 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透過認識「國際兩公約」，使教師能瞭解國際人權的普世價值並能藉此關注學生的人權權益。
- (二) 對兒童權利公約內容有基本的認識，並學習將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及精神運用在實務工作及生活中，以利一同推廣兒童權利公約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#### 十一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，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